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代表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平作的关于增值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规范立法授权,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监察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有关强制措施相应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与有关法律相衔接,完善司法协助有关规定;完善被调查人的申诉权和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明确规定相关科普产品和服务、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国家公园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就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增加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未被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等。

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了说明。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我国拟专门立法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12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对象。草案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面向青少年,草案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将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第三章、第四章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分别作了规定。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对村(居)民、企业职工、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服刑人员等人群和出境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此外,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再进一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迎来新的进展。12月21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共9章78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公平竞争、投融资环境、科技创新、规范引导、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

草案的多个“第一”,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

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

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同时,草案还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出,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同时,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草案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

此外,草案设专章强化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和权威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修订
拟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12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统筹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合理明确经营者义务,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公布施行,并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法律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法律在实施中也面临一些新问题,迫切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监管实践经验,针对近年来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主要从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等方面进行了修订。

在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方面,修订草案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相关规定。

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方面,修订草案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

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12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明确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

此前国家公园法草案一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意见提出,国家公园的管理,应当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就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此次,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包括增加加强国家公园专业人才培养和国家公园标志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

考虑到设立国家公园可能会对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国家公园设立前期工作,应当提出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影响评估和解决方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可以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规定差别化管控措施。

我国修法拟规定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12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根据各方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由于多年来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残疾人对相关知识技能的需求比较突出,建议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做好衔接,增加关于残疾人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为确保科普内容合法和科学,草案二审稿明确,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为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草案二审稿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